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9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下次(9 月份)行政會議因故提前於 9 月 9 日召開。

二、恭喜主計室楊馥菁主任 9 月 16 日榮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主任預計 2 個月後到任，期間由專員潘蓓貞暫代。

三、介紹 115 學年度新任學務長王台瑞、客家戲學系主任蘇秀婷、青年劇團行政總監黃俊琅及代理劇場藝術學系主任林顯源。

貳、確認第 390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為『以申請課程預估修課人數須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各類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為原則。』

二、第四點第三項刪除「應」字，文字修正為「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約日得以該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一項日間停車開放時間，修正為每日 6 時至 22 時(不含例假日)。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新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列二點如下：

(一)第一點目的修正之文字：「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

(二)第九點成果分享新增第三項：『「研習證書」之核發對象為全程參與活動者，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予以核發。』

二、修正後通過。

決 定：全案確認通過。

叁、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第 390 次： 請學務處儘速邀集學生代表，以視訊方式會同總務處及廠商參與細設簡報會議，方得據以研議施工期間學生使用群和樓公共空間之調整方案。 第 391 次： 1. 請總務處依程序持續辦理。 2. 本案持續列管。	1. 細部設計：已於 8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建築師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 2. 雜照申請：已於 8 月 11 日將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函轉建築師，目前辦理改正中。 3. 學生使用空間：學務長等 6 教職員及學生 5 人參加 8 月 5 日會議，檢討結果採用建築師的設計方式，於入口臨電梯側空間設置 2 道臨時設施（木作隔間），區隔工區及學生活動範圍。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 行政會議 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第 390 次： 請優先辦理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屋頂光電工程，以利銜接外牆整修工程，並確保於 116 年年初前完成。 第 391 次： 1. 後續提報本案進度時，請一併說明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屋頂光電工程辦理進度。 2. 本案持續列管。	一、兩校區設置光電板 (一) 確認光電分區、台電併審資料準備中、施工計畫書準備中。 (二) 市府同意備案：待取得台電併審函後申請。 (三)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屋頂光電設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併聯試運轉。 木柵校區各棟：表藝館頂樓防水工程已完成施作。學藝樓、藝德樓 8/18 進料（模組）整備中。 內湖校區各棟：預計 8 月底召開施工協調會，再確認進料（模組）整備施工。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 行政會議 列管

				二、光電球場 8/14 安排進場（圍籬架設及鋪鐵板）預計 2~3 天。 8/18 進料（模組）。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第 390 次： 1. 自 7 月 13 日起，內湖校區跑道區及臉譜前區域禁止停車，請總務處一併清除原停車格標線；校內車輛統一停放於戲曲樓地下停車場。 2. 請總務處持續督導內湖校區跑道工程施工進度，確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提供安全之校園活動空間。 第 391 次： 1. 跑道工程原訂於 8 月底前完成，請總務處再與廠商協調，考量學生生活、課程及校園安全需求，不宜再延後完工期程。 2. 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1. 配合跑道工程施工期程，請廠商協助塗銷臉譜前停車格線。 2. 目前籃球場及跑道基礎瀝青層已施工完成，8 月中進行籃球場壓克力面層施工，跑道面層合成橡膠材料正在工廠製作中，預估 8 月底完成，鋪設時間約 1 周，9 月 7 日可完成跑道鋪設。	持續列管	1. 115.4.22 第 387 行政會議增設列管事項。 2. 115.7.15 第 390 行政會議部分項目解除列管（停車收費要點已通過，故解除列管；其餘項目持續列管）。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因 115 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因此補助演出額度，不再受限於一檔，而以整年度核定額度進行分配，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二、另配合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075620 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旨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及附表修正對照表」一份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27~33)

決 議：

- 一、附表出席費修正為 3,000 元，第三點文字刪除。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善就學獎勵金研商會議及 115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
- 二、修訂「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中有關弱勢助學計畫名稱。
- 三、修訂(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部分獎勵金金額及規定。
- 四、綜上所述，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研議修訂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34~43)。

決 議：本案社會服務培力計畫審核單位釐清後，下次提會再議。

案由三：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

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參考本學年度各系推選狀況，就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提出修正建議，並經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要旨如下：

- (一)現行規定僅規定各系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提供學生投票結果供系務會議參考審查，惟未明定學生投票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故修正為各系於各班級進行優良導師推薦票選，並將投票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參考審查。(第四點第一項)
- (二)現行規定「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號前」用語未臻一致，故配合公文用語慣例，修正為「至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第四點第二項)
- (三)現行規定所稱「部級」投票表決比例，與實務上各系均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學生投票之做法不符，爰修正為「班級」學生投票表決比例。(第五點第三項)
- (四)配合前開修正，優良導師推薦表新增「導師任職年數」欄位，供各系提供候選人名單時確認資格，以避免任職未滿三年之導師誤列候選之情形。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3, p44~49)

決 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增加文字「累積」二字，修正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累積逾三年之專任(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教師。」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其第 5 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
- 二、為使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立、任務職掌及運作有明確依據，以期有效發揮整合協調本校相關單位之功能，爰擬具本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憑辦理後續事宜。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份(附件 4, p50~54)。

決 議：

- 一、增列第三點第二項「本小組委員中，學術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活動之參與度與激勵效果，及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及實務作業需要，經參酌教育部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擬具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5, p55~60)。

決 議：

- 一、第五點第一款第一至四目增修標點符號；第四目技（工）友、校務基金或專案計畫進用之工作人員二名，補「（前述三類人員，每類至多一名）」之說明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精進本校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獎勵機制並提升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完善本要點審查採計規範，酌作補充文字說明，修正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提升行政作業彈性，修正本要點第七條，爰擬將申請結束日從原固定每年 9 月 30 日修改為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6, p61~65)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會擬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舉辦，地點在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請各單位於 8 月 14 日前回傳報告資料，並請各開課單位提醒專任與代理教師務必出席。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 高職部以下：8 月 31 日(一)。 2. 學院部：9 月 7 日(一)。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加退選時間：9 月 7 日(一)至 9 月 18 日(五)止。 (四)114 學年度高一、二下學期共同科重補修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線上課程已全部結束。 (五)國中部共同科補救教學，選課與繳費已截止，開課時間：8 月 10 日至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8 月 22 日。 二、註冊組 (一)115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已核定並公告，本校高職部劇場藝術科續招報名時間為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錄取公告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公告於網站 https://www.tcpa.edu.tw。 (二)114 學年度畢業判定期程說明如下： 1. 高三班： (1)第 1 批：已於 6 月 5 日畢業典禮發放畢業證書。 (2)第 2 批：將於 7 月重補修結束教師成績輸入完成後，自 8 月 15 日起發放。 (3)第 3 批：預計於 8 月重補修結束教師成績輸入完成後，於 9 月 15 日起發放。 2. 學院部：畢業判定已依限完成，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可於上班時間內，洽木柵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三)有關各部級休學學生應復學通知，預計於 8 月中旬依學生學籍地址雙掛號寄出通知學生於期限內辦理復學。 (四)新生編班作業： 1. 115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新生：依據科別(每科 1 班)完成編班作業，預計 8 月配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導師名冊，彙整後公告網站週知。 2. 115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編班及學號已建置並完成學雜費資料輸入，後續如有報到異動將持續更新學生學籍狀態。 (五)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 1.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7 月 14 日公布分發結果。 2.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已於 8 月 6 日公布錄取名單。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3.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已於 8 月 17 日公布錄取名單。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有關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18252G 號函核定，本案核定 2,822 萬 9,111 元包含如下： 1. 主冊計畫(A)： (1)主冊計畫 1629 萬元(a1)、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 700 萬元(a2)。 (2)主冊專章資安強化 120 萬元(C)。 2. 附錄： (1)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E)237 萬 8,200 元。 (2)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F)136 萬 911 元。 請各單位妥善規劃依計畫執行經費。 (二)有關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前動支部分，已依據業前 1629 萬元經費分配，提前動支至各單位之預算，下半年計畫經費已可以開始使用。 (三)教育部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到校進行訪視，將俟教育部告知預定訪談內容後，另簽出席人員名單，請各單位先行預留時間。 (四)115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已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畢，本期共通過京劇學系 1 件、民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歌仔戲學系 2 件、劇場藝術學系 1 件、客家戲學系 1 件及通識教育中心 2 件，總計 10 件教學助理申請案，已依相關規定將名單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將依名單接續辦理。 (五)因 115 學年第一學期「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所收件數未達擬頒發員額，本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未通過者得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前以相同課程轉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申請「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敬請相關單位協助申請表送件。 (六)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收件至 9 月 24 日（週四）截止。成果經評審通過者最高可獲 5 萬元獎金，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學院部專、兼任教師踴躍申請。 (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種子補助計畫」已於 8 月 13 日截止收件，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預計聘任 12 名，並優先評估補助修課人數較多或具安全維護需求之課程。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5 年度暑假「創意活力馬戲夏令營」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舉辦為期一週，並同時開設 2 班，學員共計 38 人，業已辦理完畢。期間因遇巴威颱風 7 月 10 日(星期五)停班停課 1 日。 (二)國教署補助 115 年度暑假「夏日樂學計畫營隊」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舉辦為期 2 週營隊，學員共計 25 人(包含本校學生及外校學生)，業已辦理完畢，感謝京劇、民俗技藝、戲曲音樂、歌仔戲、客家戲教師協助授課。 (三)本校與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合辦 115 年度教師歌仔戲研習營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舉辦完成，惟期間因遇巴威颱風於 7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停課二日，於 7 月 12 日順利圓滿結束營隊課程。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職員工午間愛悠瑪課程，擬分別在內湖校區及木柵校區共開設 2 班，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已完成報部於校網公告(文號:1150007541)，本次修正學生警告、小過及大過事由，強化比例原則與程序保障，增修網路言語侵害、校園安全、聚眾滋事、宿舍管理、排練演出及違禁物品等規範，詳見學務處學生相關法規區。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課外活動組 (一)(學院部)就學貸款：申辦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不含例假日，逾時無法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事宜。對保完成後，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至學務處(木柵校區)並列印更新後繳費單。 (二)新生入學訓練： 1. 高職部:木柵校區-115 年 8 月 28 日(五)08：30 至 12：00 內湖校區-115 年 8 月 30 日(日)13：30 至 17：00 2. 學院部:木柵校區-115 年 9 月 4 日(五)08：00 至 17：00 (三)開學日： 1. 高職部：115 年 8 月 31 日(一) 2. 學院部：115 年 9 月 7 日(一) 三、諮商輔導組 (一)115 學年度各部級導師名單已公告校網家長專區及諮輔組首頁。 (二)本校 2 位專任輔導教師於 8 月 1 日出任。 (三)完成 5 位特教生畢業後轉銜服務銜接，以及辦理 5 位轉學新進特教生轉銜會議、入學前跨單位協調聯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新學習環境。 (四)114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成果及 115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已於規定期限報部。 (五)11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將於 8 月 28 日(五)13:20-16:10 辦理。 (六)115 學年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將於 9 月 20 日(日)10:00-16:30 辦理。 四、衛生保健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COVID-19：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全球近期 COVID-19 陽性率亦呈上升趨勢，且適逢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暑假旅遊旺季，疾病傳播風險提高，為持續防範夏季疫情，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措施延長至115年9月28日止，並落實勤洗手、出入人多擁擠或空氣不流通場所佩戴口罩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2. 預防熱傷害：近期氣溫持續偏高，衛生福利部提醒大家在炎熱夏季做好防護措施，避免發生熱傷害，並呼籲熟記「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心」三大預防原則，以及「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急救五步驟，以防範熱傷害危機。 3. 預防登革熱疫情：衛生福利部來函指出，夏季正值登革熱流行期，全臺氣溫炎熱且時有降雨，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需持續落實環境巡檢，加強積水容器與積水處之清除工作，落實「巡、倒、清、刷」，避免孳生病媒蚊。 五、其他及宣導事項 1. 115-1衛生保健組重要日程 <table><tr><th>項次</th><th>事 由</th><th>時 間</th><th>備 註</th></tr><tr><td>1</td><td>學生健康檢查</td><td>9 月 04 日上午</td><td>木柵校區新生（含轉學生）、高職部戊班</td></tr><tr><td>2</td><td>學生健康檢查</td><td>9 月 08 日上午</td><td>木柵校區大二、大三、大四學生</td></tr><tr><td>3</td><td>學生健康檢查</td><td>9 月 10 日上午</td><td>內湖校區新生（含轉學生）</td></tr><tr><td>4</td><td>學生健康檢查</td><td>9 月 10 日下午</td><td>內湖校區升級生</td></tr><tr><td>5</td><td>HPV 疫苗接種</td><td>9 月 23 日下午</td><td>國二學生</td></tr><tr><td>6</td><td>流感疫苗接種</td><td>10 月 07 日下午</td><td>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td></tr><tr><td>7</td><td>流感疫苗接種</td><td>10 月 07 日下午</td><td>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td></tr><tr><td>8</td><td>流感疫苗接種</td><td>10 月 23 日上午</td><td>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td></tr></table>	項次	事 由	時 間	備 註	1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04 日上午	木柵校區新生（含轉學生）、高職部戊班	2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08 日上午	木柵校區大二、大三、大四學生	3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10 日上午	內湖校區新生（含轉學生）	4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10 日下午	內湖校區升級生	5	HPV 疫苗接種	9 月 23 日下午	國二學生	6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07 日下午	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	7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07 日下午	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	8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23 日上午	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
項次	事 由	時 間	備 註																																		
1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04 日上午	木柵校區新生（含轉學生）、高職部戊班																																		
2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08 日上午	木柵校區大二、大三、大四學生																																		
3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10 日上午	內湖校區新生（含轉學生）																																		
4	學生健康檢查	9 月 10 日下午	內湖校區升級生																																		
5	HPV 疫苗接種	9 月 23 日下午	國二學生																																		
6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07 日下午	1. 國小部學生 2. 內湖校區教職員工																																		
7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07 日下午	1.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 2. 教職員工																																		
8	流感疫苗接種	10 月 23 日上午	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熱傷害別來!!! 預防3要訣 1 保持涼爽 2 補充水分 3 提高警覺 中暑必備急救常識 1 降涼 2 脫衣 3 散熱 4 喝水 5 送醫 哪些人容易中暑? - 長輩、孕婦、孩童 65歲以上長者、嬰幼兒及孕婦 - 工作者及運動員 - 戶外工作者、密閉空間工作者、運動員 - 病人 - 慢性疾病者、代謝疾病者、精神疾病患者 - 其他 - 行動不便或生活無法自理者、服用特定藥物者、過量者  新冠疫苗擴大公費對象 延長至115年9月28日止 擴大期間 自115年1月1日起至9月28日止 接種對象 出生滿6個月以上，且自114年10月1日後尚未接種過新冠疫苗之民眾。 疫苗適用對象 莫德納 LP.8.1疫苗：適用於年齡滿6個月以上。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115年7月31日預定進度95.6%，實際進度97.9%。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管、排水溝設施、風雨走廊、籃球場及跑道復舊等景觀工程。 (二)目前正進行籃球場及排水溝施工，行人動線隨施工區域調整，請留意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三)戲曲樓地下停車場已完成路面鋪設並開放使用。 二、保管組訂定115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以掌握本校目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前各項財物使用、配置及保管維護情形。實施期程分「自行盤點」、「保管組及稽核小組抽盤」二階段： (一)保管人「自行盤點」期間：115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4 日。請注意型號規格、放置地點是否一致。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貼等情形，請通知保管組辦理。 (二)「保管組及稽核小組抽盤」期間：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3 日。各保管人請依照實施計畫排定之時間地點，到場配合辦理。 三、辦理財產及物品報廢注意事項如下： (一)拍照留存：辦理報廢時，請先將廢品拍照，並於簽呈內檢附相關照片。 (二)保持完整：經核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請務必保持原物體（含零配件）之完整性，切勿自行拆卸分解或撕毀規格型號及原廠標籤。 (三)繳回除帳：請將報廢物件繳回保管組，經確認為原物件無誤後，方得辦理帳務除帳程序。 (四)變賣處置：屬可變賣之廢品，本校將於【臺北惜物網】登載財產編號及規格型號等資料進行公開拍賣。 四、保管組宣導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50074677 號函辦理。 (二)來函係因國立中正大學採購大陸廠牌掃地機器人，教育部特函提醒各校，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及行政院規定，嚴禁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含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即本部)核定後，始得專案使用並列冊管理。 五、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辦理內湖校區大王椰子樹修剪作業，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及樹木生長狀況。修剪期間內湖校區大門圍牆邊進校園閘道右側區域將進行標示隔離，請勿停車並小心行走，以維護人車安全。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六、開學前全校環境消毒作業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辦理，上午進行內湖校區、下午進行木柵校區之消毒作業，並請相關單位配合現場作業及人員進出管制，以確保作業順利完成。 七、兩校區設置光電板進度：（如附件 1, p66~69 圖說） （一）木柵校區各棟：表藝館頂樓防水工程已完成施作。學藝樓、藝德樓 8/18 進料(模組)整備中。 （二）內湖校區各棟：預計 8 月底召開施工協調會，再確認進料(模組)整備施工。 （三）光電球場：8/14 安排進場(圍籬架設及鋪鐵板)預計 2~3 天。8/18 進料(模組)。 八、教育部來函本校有關 114 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之執行已達法定比率 10%以上。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本校『11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提送本校 115 年 11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為利後續送審作業順利，請全校各單位就業務權責檢視並編修報告書內容，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完成編修之 Word 電子檔案回傳至以下信箱：yulun@gm.tcpa.edu.tw，以利本組彙整提會。（相關詳情已於文號:1155003086 簽會辦各單位知悉） （二）本組擬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30 辦理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系列第二次講座【公務上 AI 之應用與實務】，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二、產學合作組 （一）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二度蒞校實施實習課程追蹤訪評，7 月已檢送追蹤訪評意見，針對前次缺失建議，本校改進成效獲評鑑單位肯定，感謝六學系及通識中心大力協助、配合完成本次評鑑作業，並懇請秉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持修正後作業規定，惠請各學系賡續依循委員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並於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案討論委員建議可更精進部分。 (二)重申提醒各學系，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七點說明，本校產學合作作業規範為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依其人力、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若需整合提出者統由研發處協調整合。另本校現行產學邀演案件，如有學生參與，均於會辦學系簽文中加註：『為防止校園性別事件，倘發現學生執行產學合作案期間，接觸相關不適任教師，請敘明並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等敘述，新學期各學系產學合作案件惠請確實依說明辦理。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共三名，為京劇系大二何明庭、劇藝系大三林昱妍與音樂系大三林育螢。上海戲劇學院京劇表演專業二年級學生郭紫琪將至本校京劇學系交換一學期。 (三)有關泰國格樂大學合作備忘錄(MOU)簽訂事宜，已於今年七月完成簽署，待正式用印後一式兩份，本校將留存一份，另一份將郵寄至泰國格樂大學。 (四)有關姊妹校巴黎第八大學合作協議書，預計將於今年九月完成簽署。 四、專案計畫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5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115 年度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並於 115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召開特色領域計畫相關子計畫預算會議。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 (三)【頂尖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已於115年6月15日下午2時假木柵校區彩演教室辦理完畢。115年研華獎學金及116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現已開放申請，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申請，以持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秘書室	一、116學年度為本校辦理校務及科系自我評鑑之年度，評鑑資料範圍為112至114學年度。自本(115)年9月起，於管考會議後將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會議，以利掌握各項評鑑工作進度，惠請各單位預先盤點並整備相關評鑑資料，俾利後續自我評鑑作業順利推動。 二、為強化本校招生宣傳及提升學校整體形象，敬請各處室、學系如有辦理校內外活動、競賽、演出、交流、講座或其他具宣傳效益之重要活動，請提前通知招生辦公室，以利安排影像紀錄、社群宣傳及相關媒體曝光。亦請各單位活動結束後主動提供照片及成果資訊，共同充實本校招生宣傳素材，提升學校能見度。 三、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115年5月20日公告，修正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及申復申請書，本次修正針對違反性平法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第3章「課程、教材及教學」或其他(如延遲通報、違反保密規定、湮滅隱匿證據等)之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新增其申請類別及相關事件資訊。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及申復申請書修正已公告於性平會網頁「申請或通報」區。 四、有關近期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運動教練等)，每學年度應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請學校落實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二)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止，教育部國教署委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舉辦「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請鼓勵教師參與報名。 (三)為降低數位網路性暴力與剝削之情事，教育部國教署將「網路／數位性別暴力」之相關教材與教案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網站 https://reurl.cc/zQamnp，提供教師下載運用。 (四)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確實注意當事人身分保密，及依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以落實保密規定。 五、為提升行政效能並避免作業延誤，建請各單位召開會議後，於 10 日內將會議紀錄完成簽出程序。 六、為使本校各行政單位於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草案時，確實遵循格式及體例規定，以利提送法案審議及辨識，達事半功倍之效。請各單位依 115 年 8 月 4 日戲曲秘字第 1155002870 號函「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之格式範例辦理。另，凡經會議通過施行之法規，應行文公告各單位週知，並於 10 日內及時更新網站。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 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第 9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7 月 20 日、115 年 7 月 22 日、115 年 7 月 29 日、1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第三階段)、第 3 次中學代理教師(第一階段)、第 3 次中學代理教師(第三階段)及第 4 次中學代課教師(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甄選事宜，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6 日、7 月 23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完竣，計錄取學科代理教師 3 名（國文科 2 名、體育科 1 名）、自然科代課教師 2 名。 四、為因應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其第 5 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及為使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立、任務職掌及運作有明確依據，以期有效發揮整合協調本校相關單位之功能，爰擬具本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五、115 學年度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業於 115 年 7 月 23 日票選完竣，委員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名單已於 115 年 8 月 10 日以戲曲人字第 1155003058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六、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已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竣，委員任期自 1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9 年 7 月 20 日止，名單已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函知各單位在案。 七、本校訂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辦理 115 學年度暨 116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學年度「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事宜，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敬請師長屆時準時前往投票，以利校務推展。（本校 115 年 8 月 12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3036 號函參照） 八、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把握時效依規定辦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理。(本校 115 年 8 月 4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7450 號函參照) 九、配合行政院政策，教育部要求各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 需完成「AI 知能課程」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本室業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尚未完成課程之同仁，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同仁配合： (一)AI 知能課程 1. 參加對象：公務人員 2. 基礎認知課程 3 小時達成率 48.89% (已完成 22 人/公務人員 45 人)、進階課程 3 小時達成率 53.33% (已完成 24 人/公務人員 45 人)(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1.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包含專任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專案計畫人員) 2. 達成率 47%(已完成 140 人/全體教職員工 299 人，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7 日書函轉知，有關未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銜接處理事宜案 (已公告於本校公文系統) 十一、為利行政運作順暢，請本校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除固定排課、會議及必要業務外，原則上辦公地點宜以各該職務設定之辦公場域為主。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5)年7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336萬131元 (附件2, p70~71)，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9,568萬4,600元 (附件3, p72~73)，預算達成率53.18%(累計分配數1億4,558萬7,127元，執行率65.72%)。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截至本年7月底止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附件4, p74)，部分單位動支率未達50%，請儘速辦理採購事宜。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7月4日至8月10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教務處1件。
圖書資訊中心	一、115 年度教育部資安通報演練通知 (一)演練對象：各連線學校、各區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二)演練時間： 1. 準備期：即日起至 9 月 6 日。 2. 第一梯次：9 月 7 日至 11 日。 3. 第二梯次：9 月 14 日至 18 日。 (三)配合事項：演練期間留意 Email 與簡訊。收到標註「告知通報演練」的通知單後，請於時限內，登入<u>資安通報演練平臺</u>，完成通報與應變處理。 二、圖書館各項採購業務報告 (一)115 年度圖書館中文圖書大宗採購暨國教署補助之 115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案已完成招標。 (二)115 年度西文圖書及電子書已採購到館，歡迎使用。 (三)國教署補助 115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本土文化相關圖書」採購案已檢送收據，辦理請款(補助金額 9 萬元)，將另行上簽辦理採購。 (四)內湖校區圖書館鋪設防焰地毯採購案完成驗收，傢俱採購於 8 月 11 日開標。 三、《戲曲學報》第 35 期徵稿中，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出刊，目前收稿 10 篇，已送外審委員審查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校長裁示：1. 審稿至少 2 次以上；2. 內稿須掌控比例，數量不得太多。 四、115 年出版品－【京劇經典藝術鑑賞與傳承《鐵籠山》】已於 115 年 7 月 5 日完成錄影，目前已完成學生排練費等六項目共 115,158 元之經費核銷，規劃於 115 年 10 月初前完成本案書籍內容。 五、115 年 10 月預計出刊《大戲台》第 104 期，請各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提供稿件。 六、暑假期間圖書館廣續提供服務，歡迎本校師生到館借閱。
藝 文 中 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 預計 115 年 9 月 7 日(一)下午 13:30 在內湖校區五樓大會議室召開 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第 3 次製作會議。 2. 9/14(一)下午綜藝團拍攝宣傳劇照。 (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 1. 成果展影片預計於 8 月底製作完畢。 2. 進行下半年(115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排課計畫。 (三)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領隊會議擬於 9/10(四)於木柵校區表藝館召開，9/14(一)召開技術協調會，已提供新北市教育局本校劇本進行審查。 二、場館租借 (一)115 年 7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幼兒園畢業典禮及舞台劇演出等；校內有戲曲音樂學系國樂比賽，收入總計 32 萬 3,90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6 萬 4,780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9 萬 2,433 元。 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5 萬 3,795 元。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採購 1. 木柵校區表藝館 LED 聚光燈及附屬設備採購案簽辦中。 2. 百戲樓劇場數位混音機設備簽辦中。 (二)設備維修及改善 1. 表藝館：7/7-9 懸吊保養； 8/5 排練教室冷氣勘修。 2. 百戲樓：7/21-22 劇場懸吊及設備保養；8/4 冷氣維修。 3. 碧湖劇場：7/20-22 懸吊保養；7/14 逃生門門鎖故障更換。
京劇團	一、近期(115 年 7/16~8/19)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7/28-30(二~四)民生社區《歡樂水晶宮》演出。 2. 8/8(六)澎湖吸館《森林七矮人》演出。 3. 8/15-16(六、日)復興劇場【京崑齊綻·一脈相承】8 月演出。 (二)推廣講座： 1. 8/5(三)明圓幼兒園【澎湖演出推廣講座】。 2. 8/6(四)隘門樂齡活動中心、東衛幼兒園【澎湖演出推廣講座】。 3. 8/7(五)馬公市立幼兒園【澎湖演出推廣講座】。 (三)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7/30、31(四-五)劇務、服裝組支援凌華德國【劇藝無限】。 2. 8/17(二)劇務、服裝組支援凌華德國【劇藝無限】。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9/12-13(六-日)支援趨勢教育基金會【鬼王鍾馗】臺灣戲曲中心演出。 (二)推廣講座： 8/20(四)國語日報【六系聯演<斑馬波波>演出推廣講座】。 (三)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8/27-9/15 演員、服裝組支援凌華德國【劇藝無限】演出。
綜藝團	一、近期完成活動： (一)7/18 新竹風城藝術節。 (二)7/19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 (三)8/1 基隆山海藝術節。 (四)8/7 嘉義城隍廟記者會。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8/19-25 新加坡春季旅展。 (二)8/29 高雄展覽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三)9/11 嘉義城隍廟。 (四)9/12 林口體育館-葡眾公司表揚大會。 (五)9/19-2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晴空季」。 (六)9/21-24 暨 9/29、30 木柵校區藝術滿城鄉。 (七)10/4 惟信公關雲林同心公園演出。 (八)10/10「2026 彰化媽祖祈福文化節」芳苑普天宮演出。 (九)11/12-15 唐美雲劇團/無量義法髓頌演出。 (十)11/28 湖光山色藝術季木柵演出。
京 劇 學 系	一、執行完畢 7 月中旬德國【劇藝無限】木柵校區排練，預計 7/29 拍攝紀錄片，7/30 驗收，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二、預計執行 (一)8/20 2026 德國【劇藝無限】驗收，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預計 8/27 出發至德國，9/15 回國。 (二)高教深耕計畫呂玉堃老師明師工作坊，已開始執行上課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民俗技 藝學系	一、本系聯合善牧基金會與馬戲之門，於 8 月 12 日至 15 日舉辦「2026 善牧★馬戲之門—西街 Star」馬戲營，共計 18 位青少年參與。成果展演已於 8 月 15 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假西門町街頭辦理，活動圓滿完成。 二、本系高一乙班於 8 月 24 日至 28 日，為期 5 天，辦理暑期專長訓練活動。 三、本系於 8 月 2 日至 29 日辦理「115 年暑期赴中國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進修培訓計畫」，由張京嵐老師與劉梅老師輪流帶隊照料 22 位參訓學生。成果展演訂於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舉行，全體師生將於 8 月 29 日返台。 四、本系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15 日參與 2026 德國「劇藝無限」國際交流活動，由陳儒文老師帶領 5 位系友及 7 位學院部同學赴德參與演出。
戲曲音 樂學系	一、本系高職部新聘代理教師李咨英老師，已於 8/1 加入教學團隊。 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喇叭弦再現計畫 II：歷史田野踏查與樂器聲學探析】： (一)7/8 邀請胡琴演奏家吳榮燦老師分享臺灣歌謠風采與胡琴藝術。 (二)7/14 邀請民族音樂學者吳榮順教授專題講座。 三、李揚校長帶領劇場藝術學系及本系主管，7/23 至 7/28 赴泰國格樂大學、南邦國際學院，順利完成學術交流及簽署合作協議書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及附表修正對照表總說明

- 一、 因115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因此補助演出額度，不再受限於一檔，而以整年度核定額度進行分配，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 二、 另配合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會(四)字第1150075620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修正要點附件第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五
點規定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為使經費更有效之運用，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 經費使用：本計畫經費補助各單位推動現有業務，若不足則由各單位預算或各單位自籌支應。 (二) 經費流用：為鼓勵各單位確實編列所需經費，避免過於浮濫，各子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流出流入之需求，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數額20%。 (三) 本校應將受補助經費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考量經費預算有限，<u>各單位大型演出補助依每年獲得預算後調整分配，簽奉校長核可後執行。</u> (四) 本原則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其他未盡之事項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	五、為使經費更有效之運用，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 經費使用：本計畫經費補助各單位推動現有業務，若不足則由各單位預算或各單位自籌支應。 (二) 經費流用：為鼓勵各單位確實編列所需經費，避免過於浮濫，各子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流出流入之需求，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數額20%。 (三) 本校應將受補助經費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考量經費預算有限，每單位之大型演出補助以每年補助1檔為原則，補助額度應考量年度獲補助經費額度後，簽奉校長核可後執行。 (四) 本原則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其他未盡之	因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因此補助演出額度，不再受限一檔，而以整年度核定額度進行分配。

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項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定義/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定義/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出席費	-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 3,000/人次(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u>校內人員不得支付。</u>	出席費	-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 2,500/人次(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u>校內人員不得支付。</u>	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116年1月1日以後生效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各單位執行計畫時應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獲第一部分（主冊、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20%、經常門占百分之80%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 (一)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10%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級(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 各單位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各單位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 (二)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校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事務工作費用等）。
9. 各單位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各單位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五、為使經費更有效之運用，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經費使用：本計畫經費補助各單位推動現有業務，若不足則由各單位預算或各單位自籌支應。
- （二）經費流用：為鼓勵各單位確實編列所需經費，避免過於浮濫，各子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流出流入之需求，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數額20%。
- （三）本校應將受補助經費50%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考量經費預算有限，各單位大型演出補助依每年獲得預算後調整分配，簽奉校長核可後執行。
- （四）本原則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其他未盡之事項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經費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定義/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出席費	●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 <u>3,000</u>/人次(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校內人員不得支付。								
主持費 引言費	●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本校人員不得支領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table><tr><td>區分</td><td>支給上限</td></tr><tr><td>外聘</td><td>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td></tr><tr><td>內聘</td><td>本校學校人員 1,000 元</td></tr></table> 講座助理： ●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無論校內或校外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1/2支給。 ● 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以工讀費方式支給。 * 其餘事宜依行政院修訂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內聘	本校學校人員 1,000 元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三、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內聘	本校學校人員 1,000 元									
活動鐘點費	<table><tr><td>區分</td><td>支給上限</td></tr><tr><td>外聘講師</td><td>外聘 800 元/每節</td></tr><tr><td>內聘講師</td><td>本校學校人員專任人員依實際職級支給；</td></tr><tr><td>課程助教</td><td>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無論校內或校外人員)，按同一課程鐘點1/2支給。 ● 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以工讀費方式支給。 </td></tr></table>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講師	外聘 800 元/每節	內聘講師	本校學校人員專任人員依實際職級支給；	課程助教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無論校內或校外人員)，按同一課程鐘點1/2支給。 ● 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以工讀費方式支給。	● 執行本計畫之藝術推廣(藝術深耕、營隊活動、扶老攜幼等)活動外聘講師每節800元。 ●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講師	外聘 800 元/每節									
內聘講師	本校學校人員專任人員依實際職級支給；									
課程助教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無論校內或校外人員)，按同一課程鐘點1/2支給。 ● 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以工讀費方式支給。									
排練鐘點費	本校學校人員專任人員依實際職級支給。	● 因應演出及活動需求教師於課餘時間進行排練，得支領排練鐘點費，惟僅主排指導老師1人支領為限。								
材料費	● 課程材料費：依課程專業培育所需，每1學分編列上限3萬；2學分上限6萬，依此類推。 ● 工作坊、演出、活動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應不得超過整體活動總經費之1/2，應撙節使用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 為提升教學品質，完善教學質量，提供教師購買課程材料費，並請檢附材料明細(單價、數量)與課程學生數作為彈性調整之依據。 ● 工作坊、演出及活動之材料，請明確敘明用途。								
相關展演活	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	● 本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坊、課								

動之展演酬勞	付基準辦理。	程活動受惠教師及學生，應不得再另行支領酬勞費用。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大量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僑生每週工時規定最長為 20 小時。（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取的工作許可。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 三、需編列二代健保、勞健保及勞退金。
雜支	● 各單位各子計畫雜支以業務費之6%為原則。	●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資訊周邊用品（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含行動硬碟、隨身碟、鍵盤、滑鼠耳機等…）應由雜支項下支應。 ● 若有特殊事項(活動、演出、訪視及會議、教材研發、教師精進…等)之需求，須超出原則，則專簽准許後執行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來函修正要點內計畫名稱，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 二、本校調整全方位學習、證照報考、專業能力培養項目之獎勵金額，將原定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 三、參酌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創作獎勵與文化活動補助相關規定，增列「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獎勵項目。凡涉及原住民族文化之作品，獎勵金上限調高至 60,000 元，並由本校原資中心審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u>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來函修正要點內計畫名稱，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

2、具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u>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u>5,000</u>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3,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	經參考北部四所大專院校相關獎勵金發放金額，本校調整全方位學習、證照報考、專業能力培養項目之獎勵金額，將原定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u>5,000</u> 元考證獎勵金。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3,000 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u>5,000</u>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15小時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u>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等</u>)進行設計，<u>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若計畫為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創作之作品，則另由原資中心審核，每作品核發獎勵金最高 60,000 元。計畫須包含以下內容：</u>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2) 執行方式：詳述活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等)進行設計，並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2) 執行方式：詳述活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投入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視，參酌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創作獎勵與文化活動補助相關規定，增列「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獎勵項目。凡涉及原住民族文化之作品，獎勵金上限調高至 60,000 元，並由本校原資中心審核。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u>實報實銷</u>)，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	1.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本項目補助學生出國相關費用，(含：機

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5,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3,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票、交通、食宿、保險、簽證、各類學習活動報名費)，採憑證實報實銷。 2. 每年總補助以學校募款總經費的20%為上限用罄後即停止受理(例如募款經費總共 20 萬元，年度總補助上限為 4 萬元，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3. 調高獎勵金至 5,000 元，由附錄一業務費項下支應。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目的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五、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

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之競賽，須由校內或校外機構正式辦理，並具公開競賽性質（例如：學科競賽、技術競賽、創新競賽、藝文競賽等）。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可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獲得以下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金獎：10,000 元，銀獎：8,000 元，銅獎：5,000 元，普獎：3,000 元。若競賽獎項未依金、銀、銅獎分類，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項級別進行調整。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2、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5,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

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3、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限前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6,000 元。惟同一學期內遞交自學計畫申請，指導老師不得重複。

下列四種活動皆可提出申請：

- (1) 基礎與專業學習
- (2) 實務學習
- (3) 藝術文化學習
- (4) 語言學習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5,000 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 15 小時頒發每人每次 5,000 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

(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等)進行設計，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若計畫為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創作之作品，則另由原資中心審核，每作品核發獎勵金最高 60,000 元。計畫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 (2) 執行方式：詳述活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實報實銷)，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 5,000 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學務處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所列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七、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 (一)申請人須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補助或獎勵金。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八、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最近一次係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參考本學年度各系推選狀況，就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提出修正建議，並經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要旨如下：

- 一、現行規定僅規定各系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提供學生投票結果供系務會議參考審查，惟未明定學生投票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故修正為各系於各班進行優良導師推薦票選，並將投票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參考審查。(修正第四條第一項)
- 二、現行規定「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號前」用語未臻一致，故配合政府公文用語慣例，修正為「至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 三、現行規定所稱「部級」投票表決比例，與實務上各系均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學生投票之做法不符，爰修正為「班級」學生投票表決比例。(修正第五條第三項)
- 四、配合前開修正，優良導師推薦表新增「導師任職年數」欄位，供各系提供候選人名單時確認資格，以避免任職未滿三年之導師誤列候選之情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四點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於各班進行優良導師推薦票選，並將投票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參考審查。其中學生投票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二) 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四)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 (五) 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三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第四點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學生投票結果提供給系務會議參考審查。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二) 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號前。 (三)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四)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 (五) 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三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投票應以「各班」為單位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受理時間用語配合公文書慣例酌作文字修正(三十一號前→三十一日止)。 三、第三、四、五項未修正。
第五點 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參考如下： (一) 關懷並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之困難、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包含參與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二) 從事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三) 候選人所屬班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班級	第五點 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參考如下： (一) 關懷並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之困難、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包含參與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二) 從事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三) 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	第三項「部級」修正為「班級」，以符實務上各系均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學生投票之做法；第一、二、四項未修正。

學生投票表決比例。 (四) 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研習會議及其他優良事蹟。	投票表決比例。 (四) 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研習會議及其他優良事蹟。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特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遴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 （一）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累積逾三年之專任（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教師。
- （二）由各系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者，得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各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合計二名）。
- （三）榮獲優良導師當選者二年內不予重複推薦。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學院部教師代表一名。
- （三）學生代表：學院部學生會會長、高職部學生代表一名。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教師及學生代表得連選連任。

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四、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於各班進行優良導師推薦票選，並將投票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參考審查。其中學生投票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 （二）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
- (五) 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三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五、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參考如下：

- (一) 關懷並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之困難、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包含參與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從事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候選人所屬班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班級學生投票表決比例。
- (四) 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研習會議及其他優良事蹟。

六、優良導師名單經陳校長核定後，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得獎事蹟將登載於本校大戲台校刊中表揚，獎勵方式如下：

- (一)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結果得票最高者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第二高者參仟元獎勵金、第三高者貳仟元獎勵金，獎勵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付。
- (二) 獲得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校頒發感謝狀，並得列入教師評鑑或考核加分項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基本 資料 具體 事蹟	姓名		學系		編號： _____
	<u>導師</u> <u>任職年數</u>		班級		(由承辦單位填寫)
具體 優良 事蹟	填寫要點： 1. 推薦表與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兩者合計以(單面) 10 頁為限。 2. 應以近二年內導師輔導與協助狀況 填寫具體事蹟。 (可註明：發生時間、單一事件摘要二百字內、成效或學生意見回饋) 3. 請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遴選標準項目(一)(二)依次列舉事蹟。				
被推薦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所屬班級學生 支持比率			%	班級學生數	

備註：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各學系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於各班進行優良導師推薦票選，並將投票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參考審查。其中學生投票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 二、 各學系填具本推薦表後，請併同系務會議紀錄(含奉准簽文)擲回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其第五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

為使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立、任務職掌及運作有明確依據，以期有效發揮整合協調本校相關單位之功能，爰擬具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十一點及一個附表，其要點如下：

- 一、本小組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職掌。（第二點）
- 三、本小組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第三點）
- 四、本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方式及分工。（第四點及附表）
- 五、本小組之議事規則。（第五點）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或建議與其他組織職權競合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無工作報酬。（第七點）
- 八、受邀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費用。（第八點）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之預算來源。（第九點）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及層級。（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強化學術自主責任及保障教師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設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小組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校內章則之整合協調及綜合規劃。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之查核督導及品質管理。 （三）教育部辦理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輔導作業之管考。 （四）其他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之跨單位合作事項。	明定本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十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本小組委員中，學術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聘兼之。 第一項依本職兼任委員於職務異動時，隨同本職聘（免）兼；校長核聘委員出缺時，仍由校長核聘繼任委員。繼任者之任期均至當學年度止。	一、明定本小組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 二、任期及聘（免）兼相關規定，均依學校行政作業習慣訂定。 三、本小組委員前依行政簽文核定，惟相關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尚未以規範明定。為健全本小組之運作，並考量本小組審議事項涉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爰納入研發長擔任當然委員，以提供研究發展相關專業意見，提升審議之周延性。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議事及幕僚作業。 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職員派充之。 第二項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	一、明定本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及分工。 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附表所列相關單位之分工，係依教育部委託執行訪視輔導作業之社會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所訂定自評報告書格式臚列之訪視重點，按本校相關單位業務職掌劃分，並請各單位參與幕僚工作。

附表分工偕同辦理相關幕僚工作。	
五、本小組原則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計算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時，應包含經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人員。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一、本小組之議事規則。 二、為避免本小組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致延宕相關工作，經考量本會任務主要係行政協調，委員本人未能出席應不影響議事運作，爰第一項明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並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本小組會議決議方式及計算出席、同意人數之補充規定。 三、為簡化投票、計票繁冗程序，提升議事效率，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原則採共識決，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為促進校內整合及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品質，第四項明定得視需要通知校內單位或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或建議，依法令或校內章則屬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其他形式組織之職權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本小組會議決議或建議與其他組織職權競合之處理方式。 二、考量本小組僅負責綜合規劃及協調推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跨單位合作事項，未具統攝其他組織之實權，爰明定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或建議，均仍應依相關規定交由各該權責組織審議。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無工作報酬。
八、本小組會議邀請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一、受邀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費用。 二、所稱依規定支給費用，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惟為避免頻繁修正本要點，未敘明所適用規定名稱，以避免嗣後相關法令修正時衍生適用疑義。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本小組所需經費之預算來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及層級。 二、考量本小組僅為任務編組，且職掌主

	要係行政協調，爰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應已符合相應層級。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強化學術自主責任及保障教師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設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校內章則之整合協調及綜合規劃。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之查核督導及品質管理。
 - （三）教育部辦理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輔導作業之管考。
 - （四）其他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之跨單位合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十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本小組委員中，學術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聘兼之。

第一項依本職兼任委員於職務異動時，隨同本職聘（免）兼；校長核聘委員出缺時，仍由校長核聘繼任委員。繼任者之任期均至當學年度止。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議事及幕僚作業。

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職員派充之。

第二項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依附表分工偕同辦理相關幕僚工作。。
- 五、本小組原則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計算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時，應包含經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人員。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或建議，依法令或校內章則屬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其他形式組織之職權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會議邀請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活動之參與度與激勵效果，及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及實務作業需要，經參酌教育部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擬具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為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各職別獎勵名額。（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五點）
- 二、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及相關委員會名稱，並參酌性別平等政策意旨，修正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 三、增訂核發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品（券）規定，以提升獎勵及激勵效果。（修正規定第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專任教師、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團員、技（工）友、 <u>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專任教師（ <u>含教官</u> ）、行政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團員、技（工）友及 <u>駐衛警</u> 。	一、為提升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之參與度及激勵效果，增列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另本校已無教官及駐衛警，爰配合刪除是類人員為適用對象。
五、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之選拔，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依職別按員額比例分配如下： <u>1. 專任教師：二名。</u> <u>2. 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二名。</u> <u>3. 團員：二名。</u> <u>4. 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合計二名（前述三類人員，每類至多一名）</u> （二）於每年年終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一併辦理。並由職員獎勵名額中推選出其中一名模範職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如獲獎人員未符時不予推薦。 （三）各單位應本公正、公開、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之內部審核程序推薦人選後，填具「績優教職（團）員工優良事蹟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五、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之選拔，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依職別按員額比例分配，專任教師 <u>三名</u> 、職員二名、團員二名、技（工）友（ <u>含駐衛警</u> ）一名。於每年年終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一併辦理。並由職員獎勵名額中推選出其中一名模範職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如獲獎人員未符時不予推薦。 （二）各單位應本公正、公開、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之內部審核程序推薦人選後，填具「績優教職（團）員工優良事蹟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得由校長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推薦。 （三）各單位及校長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辦	一、因應新增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為適用對象，並參酌教育部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作業須知獎勵各類基準，員額五十人以下者，至多得獎勵一人，超過五十人者得獎勵二人，修正本點第一款各職別獎勵名額。 二、因應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爰酌予修正本點第二款文字。

送人事室彙整。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得由校長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推薦。 (四)各單位及校長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u>以上</u>出席及出席委員<u>過半數</u>同意，始得接受獎勵。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理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同意，始得接受獎勵。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六、「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u>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四人，並就本校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各指定一人組成之</u>。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校長指定<u>委員一人</u>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u>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 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或被推薦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時，應予迴避。	六、「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u>委員之產生</u>，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員成績考核會」委員及「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委員、「技工(友)成績考核會」推派票選人員一名，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委員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或被推薦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時，應予迴避。	一、因應新增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為適用對象，並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及相關委員會名稱，修正本點第一項委員會組成方式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訂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八、獲選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u>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品(券)</u>，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八、獲選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u>其優良事蹟得予以載於人事服務簡訊</u>。	一、為提升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活動之參與度與激勵效果，參酌教育部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作業須知規定，增訂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品(券)。 二、查本校現已無人事服務簡訊之發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其優良事蹟得予以載於人事服務簡訊」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0 月 8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 日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年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教職（團）員工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專任教師、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團員、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於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
- （一）規劃或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法規，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從事教學研究，其研究成果確能提升教學品質或教學認真，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辦理重要工作，規劃周密，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針對學校業務，革新創造，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且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對教學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
 - （七）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事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八）熱心服務，工作勤奮，不辭辛勞，並主動解決困難。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教（團）員工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五、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之選拔，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依職別按員額比例分配如下：
 - 1. 專任教師：二名。
 - 2. 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二名。

3. 團員 ：二名。

4. 技（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合計二名（前述三類人員，每類至多一名）。

（二）於每年年終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一併辦理。並由職員獎勵名額中推選出其中一名模範職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如獲獎人員未符時不予推薦。

（三）各單位應本公正、公開、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之內部審核程序推薦人選後，填具「績優教職（團）員工優良事蹟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得由校長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推薦。

（四）各單位及校長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接受獎勵。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六、「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四人，並就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各指定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或被推薦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時，應予迴避。

七、凡經接受獎勵之績優教職（團）員工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績效優異者，始可再接受推薦。

八、獲選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品（券），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到校 年月	年 月	任職年資 (計算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最近 三年 獎懲 或刑 事 處分 紀錄	考核年度	年 (學年)	年 (學年)	年 (學年)	是否曾獲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 ☐ 是 (年), ☐ 否		
	考績等第 (晉陞情 形)						
	獎懲或刑 事處分紀 錄				是否曾獲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 ☐ 是 (年), ☐ 否		
符合選拔獎勵要 點第三點款次				證明 文件			
優 良 事 蹟 (最近3 年)	一、						
推 薦 理 由		單位初審意見		單位主管			
		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主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經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今為精進本校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獎勵機制、完善審查採計規範，並提升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以英文發表且須附會議手冊及全文）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而定。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u>(以英文發表且須附會議手冊及全文)</u>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而定。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而定。	為完善本要點審查採計規範，補充文字說明，修正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u>徵案公告日</u>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為提升行政作業彈性，修正本要點第七條，爰擬將申請結束日從原固定每年9月30日修改為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7 月 20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以英文發表且須附會議手冊及全文)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而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二萬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五千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
-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徵案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紅框處為光電球場施工
區域
會使用圍籬隔離出工區，
並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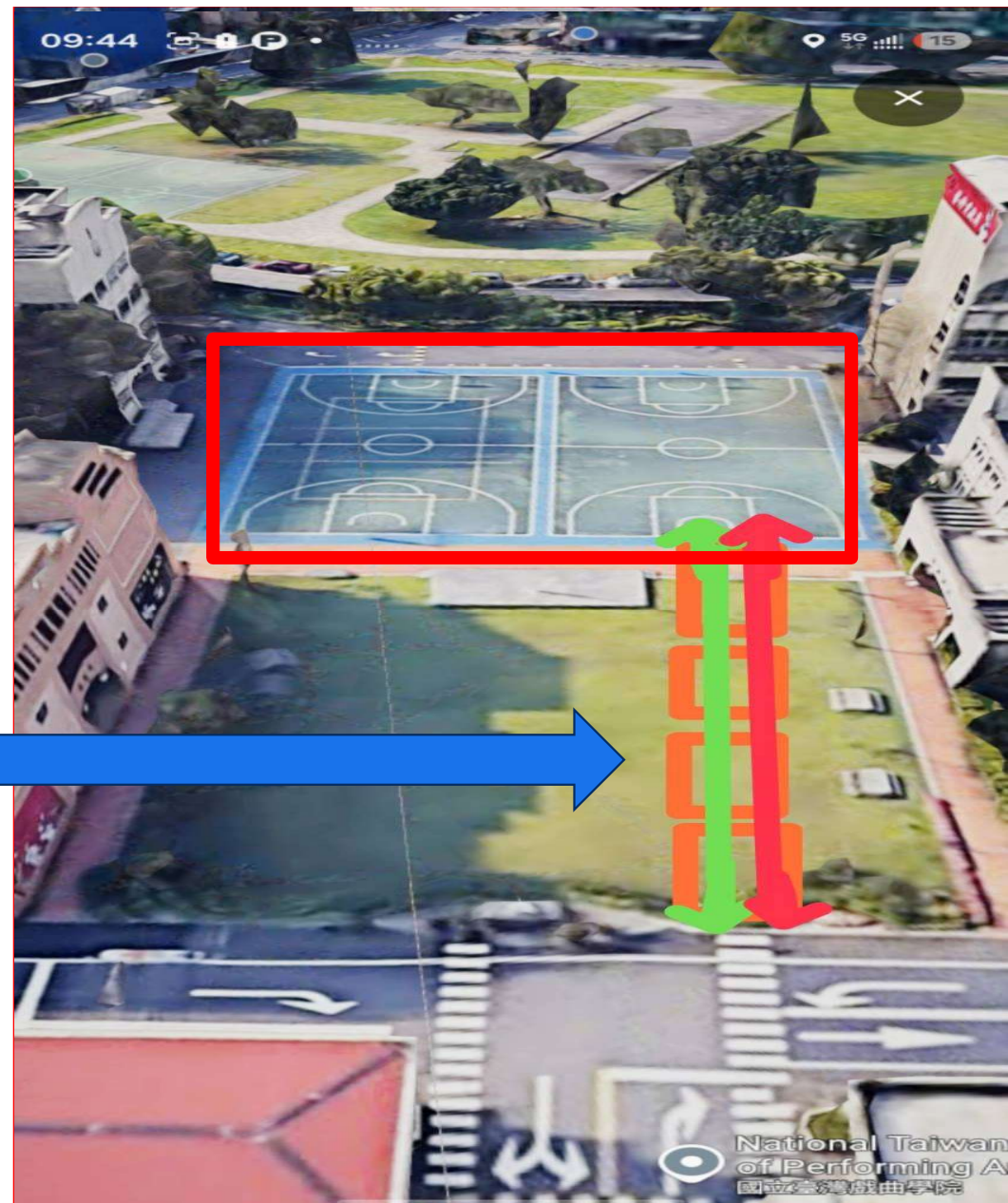
紅框處為光電
設備暫存區域



紅線處為8/18早上9點光電模組
設備進料路線



紅綠色箭頭方向:工程車
進出動線
經過草皮及磚道會鋪設鐵
板保護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2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48,143,753	45,680,000	2,463,753	5.39%	326,163,266	332,100,000	-5,936,734	-1.79%
勞務收入	25,000,000	1,257,909	2,083,000	-825,091	-39.61%	8,515,762	14,581,000	-6,065,238	-41.60%
演藝收入	25,000,000	1,257,909	2,083,000	-825,091	-39.61%	8,515,762	14,581,000	-6,065,238	-41.60%
教學收入	31,614,000	2,621,561	1,211,000	1,410,561	116.48%	19,294,268	16,686,000	2,608,268	15.63%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33,561	20,000	13,561	67.81%	9,393,668	10,264,000	-870,332	-8.48%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0	0	0		-1,245,796	-1,115,000	-130,796	11.73%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2,431,755	1,108,000	1,323,755	119.47%	10,638,830	6,956,000	3,682,830	52.94%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156,245	83,000	73,245	88.25%	507,566	581,000	-73,434	-12.64%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44,264,283	42,386,000	1,878,283	4.43%	298,353,236	300,833,000	-2,479,764	-0.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33,013,000	33,013,000	0	0.00%	227,222,000	227,22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11,251,283	9,331,000	1,920,283	20.58%	70,859,656	73,317,000	-2,457,344	-3.35%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0	42,000	-42,000	-100.00%	271,580	294,000	-22,420	-7.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45,963,895	47,474,000	-1,510,105	-3.18%	330,657,522	367,829,000	-37,171,478	-10.11%
勞務成本	119,102,000	7,404,841	9,225,000	-1,820,159	-19.73%	61,922,060	72,736,000	-10,813,940	-14.87%
演藝成本	119,102,000	7,404,841	9,225,000	-1,820,159	-19.73%	61,922,060	72,736,000	-10,813,940	-14.87%
教學成本	335,369,000	27,302,219	26,166,000	1,136,219	4.34%	180,916,873	197,088,000	-16,171,127	-8.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24,994,236	25,334,000	-339,764	-1.34%	171,095,320	191,219,000	-20,123,680	-10.52%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2,154,002	775,000	1,379,002	177.94%	9,472,011	5,453,000	4,019,011	73.70%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153,981	57,000	96,981	170.14%	349,542	416,000	-66,458	-15.98%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702,807	2,659,000	-956,193	-35.96%	13,141,863	18,613,000	-5,471,137	-29.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702,807	2,659,000	-956,193	-35.96%	13,141,863	18,613,000	-5,471,137	-29.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9,446,532	9,382,000	64,532	0.69%	74,446,593	79,118,000	-4,671,407	-5.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9,446,532	9,382,000	64,532	0.69%	74,446,593	79,118,000	-4,671,407	-5.90%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107,496	42,000	65,496	155.94%	230,133	274,000	-43,867	-16.01%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107,496	42,000	65,496	155.94%	230,133	274,000	-43,867	-16.01%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2,179,858	-1,794,000	3,973,858	-221.51%	-4,494,256	-35,729,000	31,234,744	-87.42%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1,967,910	2,688,000	-720,090	-26.79%	15,807,823	18,836,000	-3,028,177	-16.08%
財務收入	12,186,000	956,994	1,016,000	-59,006	-5.81%	7,302,900	7,112,000	190,900	2.68%

保存年限：5年

7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12,186,000	956,994	1,016,000	-59,006	-5.81%	7,302,900	7,112,000	190,900	2.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1,010,916	1,672,000	-661,084	-39.54%	8,504,923	11,724,000	-3,219,077	-27.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371,156	1,042,000	-670,844	-64.38%	5,795,720	7,294,000	-1,498,280	-20.54%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000	5,000	-3,000	-60.00%	196,922	55,000	141,922	258.04%
受贈收入	4,500,000	678,570	375,000	303,570	80.95%	2,180,814	2,625,000	-444,186	-16.92%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1,032	1,169,000	-1,167,968	-99.91%
雜項收入	1,000,000	-40,810	83,000	-123,810	-149.17%	330,435	581,000	-250,565	-43.13%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828,331	944,000	-115,669	-12.25%	7,953,436	6,576,000	1,377,436	20.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828,331	944,000	-115,669	-12.25%	7,953,436	6,576,000	1,377,436	20.95%
雜項費用	11,300,000	828,331	944,000	-115,669	-12.25%	7,953,436	6,576,000	1,377,436	20.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1,139,579	1,744,000	-604,421	-34.66%	7,854,387	12,260,000	-4,405,613	-35.93%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3,319,437	-50,000	3,369,437	-6738.87%	3,360,131	-23,469,000	26,829,131	-114.32%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7)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449萬4,25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572萬9,000元，減少短絀3,123萬4,744元(-87.42%)，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785萬4,387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226萬元，減少賸餘440萬5,613元(-35.93%)，主要係本校「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無法繼續推動，經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130079號函同意繳回補助款，本校於115年1月繳回補助款並辦理撤案，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於本年度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331萬9,437元，較預算短絀數5萬元，減少短絀336萬9,437元(-6738.87%)；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336萬13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346萬9,000元，減少短絀2,682萬9,131元(-114.32%)，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5,587,127	78,774,172	16,910,428	95,684,600	65.72	-49,902,527	-34.28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0,861,127	72,775,151	16,910,428	89,685,579	68.53	-41,175,548	-31.47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部分工項尚未完成相關作業，致估驗金額較少。	業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0,861,127	0	0	0	0.00	-130,861,127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2,775,151	16,910,428	89,685,579		89,685,579	--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363,000	3,219,895	0	3,219,895	73.80	-1,143,105	-26.20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363,000	3,219,895	0	3,219,895	73.80	-1,143,105	-2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1,135,000	855,599	0	855,599	75.38	-279,401	-24.62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1,135,000	855,599	0	855,599	75.38	-279,401	-24.62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9,228,000	1,923,527	0	1,923,527	20.84	-7,304,473	-79.16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9,228,000	1,923,527	0	1,923,527	20.84	-7,304,473	-79.16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5,587,127	78,774,172	16,910,428	95,684,600	65.72	-49,902,527	-34.2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5,587,127	78,774,172	16,910,428	95,684,600	65.72	-49,902,527	-34.28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30,861,127	72,775,151	16,910,428	89,685,579	68.53	-41,175,548	-31.47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363,000	3,219,895	0	3,219,895	73.80	-1,143,105	-2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1,135,000	855,599	0	855,599	75.38	-279,401	-24.62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9,228,000	1,923,527	0	1,923,527	20.84	-7,304,473	-79.16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45,587,127	78,774,172	16,910,428	95,684,600	65.72	-49,902,527	-34.28		

保存年限：5年

截至115年7月31日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原分配	調整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請購未銷數 C	累計動支數 D=B+C	剩餘數 E=A-D	動支率 F=D/A	執行率 G=B/A	備註
校長室-固定資產	220,000	0	220,000	0	0	-	220,000	0.00%	0.00%	
秘書室-固定資產	1,411,000	(147,000)	1,264,000	50,000	0	50,000	1,214,000	3.96%	3.96%	
教務處-固定資產	382,000	(150,000)	232,000	48,510		48,510	183,490	20.91%	20.91%	
教務處-無形資產	120,000	95,000	215,000	70,000	145,000	215,000	-	100.00%	32.56%	
學務處-固定資產	855,000	(174,406)	680,594	165,864	246,594	412,458	268,136	60.60%	24.37%	
總務處-固定資產	35,223,000	(947,743)	34,275,257	967,625	5,543,421	6,511,046	27,764,211	19.00%	2.82%	
總務處-大修遞延	-	800,000	800,000	56,500	508,500	565,000	235,000	70.63%	7.06%	
總務處-劇藝教學大樓	120,980,000	0	120,980,000	89,835,579	0	89,835,579	31,144,421	74.26%	74.26%	
研發處-固定資產	125,000	(35,000)	90,000	0	0	0	90,000	0.00%	0.00%	
藝文中心-固定資產	3,047,000	0	3,047,000	0	2,593,000	2,593,000	454,000	85.10%	0.00%	
圖資中心-系統組-固定資產	1,944,000	2,607,000	4,551,000	2,685,934	994,800	3,680,734	870,266	80.88%	59.02%	
圖資中心-系統組-無形資產	2,00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0.00%	
圖資中心-圖書館-固定資產	2,010,000	(210,000)	1,800,000	369,920	1,112,353	1,482,273	317,727	82.35%	20.55%	
圖資中心-圖書館-無形資產	510,000	0	510,000	212,726	81,799	294,525	215,475	57.75%	41.71%	
主計室-固定資產	120,000	(120,000)	0	0	0	0	0	-	-	
人事室-固定資產	150,000	(150,000)	0	0	0	0	0	-	-	
京劇學系	500,000	0	500,000	101,000	332,100	433,100	66,900	86.62%	20.20%	
歌仔戲學系	525,000	(175,000)	350,000	322,875	0	322,875	27,125	92.25%	92.25%	
客家戲學系	500,000	(140,000)	360,000	84,000	219,415	303,415	56,585	84.28%	23.33%	
民俗技藝學系	450,000	(60,000)	390,000	255,369	15,000	270,369	119,631	69.33%	65.48%	
劇場藝術學系	280,000	0	280,000	0	184,400	184,400	95,600	65.86%	0.00%	
戲曲音樂學系	1,206,000	(315,000)	891,000	28,600	62,300	90,900	800,100	10.20%	3.21%	
通識中心	484,000	(253,394)	230,606	0	230,606	230,606	0	100.00%	0.00%	
京劇團-固定資產	1,498,000	(140,000)	1,358,000	19,300	0	19,300	1,338,700	1.42%	1.42%	
京劇團-無形資產	741,000	0	741,000	0	0	0	741,000	0.00%	0.00%	
綜藝團-固定資產	720,000	(105,000)	615,000	273,160	130,000	403,160	211,840	65.55%	44.42%	
實習劇團-固定資產	500,000	(30,000)	470,000	0	147,980	147,980	322,020	31.49%	0.00%	
合計	176,501,000	349,457	176,850,457	95,546,962	14,547,268	110,094,230	66,756,227			